

#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城发改审字〔2023〕31号

## 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智慧粮食仓储物流 (军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城步苗族自治县粮食储备中心：

报来《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智慧粮食仓储物流(军供)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城步苗族自治县智慧粮食仓储物流(军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我县粮食仓储物流建设，促进粮食仓储异地新建进度，根据政府常务会决议，同意你单位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杨家将村实施城步苗族自治县智慧粮食仓储物流(军供)项目，项目代码：2210-430529-04-01-287265，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4840.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465.52m<sup>2</sup>，计容面积 24983.36m<sup>2</sup>，其中管理用房 24

10.80m<sup>2</sup>,粮食仓储库房 12960m<sup>2</sup>(双倍计容面积),普通仓库 5656.56m<sup>2</sup>(双倍计容面积),冷库、低温仓库 3924.0m<sup>2</sup>(双倍计容面积)。不计容建筑:地下室 482.16m<sup>2</sup>。配套建设停车位、信息化建设等。建筑密度 47.5%,容积率 1.0,项目建成后粮食仓储库房仓储量达 2.71 万吨(麦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80.8 万元,资金来源于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3380.8 万元。

四、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 26 个月。

五、招投标管理:该项目施工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如项目设计、监理、勘探单项合同估算费用超过 100 万元,请按照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六、请严格按照住建、自然资源、环保、节能等部门的要求,办理建设用地、环保、节能、安全等相关手续。项目实施工程中要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和捐赠,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向任何单位借款,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八、请每月 10 日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http://www.hntzxm.gov.cn/home)如实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

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基本信息。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实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7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统计局，儒林镇人民政府。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